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 斌

代 理 人 黃勃叡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無特別代理權）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斌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

01 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
02 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
03 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
04 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
05 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
06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
07 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
08 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
09 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
10 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
11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
12 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
13 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14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15 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
16 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
17 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
18 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
19 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20 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2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
21 4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自114年5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
22 算程序，並經本院於115年2月12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23 第2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
24 無訛，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是否免責。本
25 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乙節表
26 示意見，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
27 行）表示，清算程序中未將保單價值準備金列為清算財團範
28 圍，然保價金並非存款，於要保人終止前無法自由運用，聲
29 請人一方面主張未來醫療費用，一方面主張未來不確定發生
30 之保險給付，邏輯難以自洽；聲請人既能提出等額現金，顯
31 有清償能力，故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見本院卷第39-41、47-

50頁），其餘債權人則未就聲請人免責表示意見，先予敘明。

三、參以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114年5月14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為46年次，於裁定開始清算時已68歲，超過通常退休年齡，且因罹患高血壓性心臟病、缺血性心臟病、肝硬化，並無工作，其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每月固定收入僅有國保年金新臺幣（下同）5,497元，其餘生活費由子女提供，醫療費用仰賴相關保險，經聲請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8頁）。基此，其每月雖有國保年金5,497元之固定收入，仍無法支應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故本件自毋庸再審酌該條後段之要件，是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

四、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自聲請前置調解起算前2年為112年1月7日至114年1月6日），並無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查詢結果可參（見本院卷第29頁）。凱基銀行固以前詞認聲請人應不免責，然依其上開主張事實，亦不能認有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情形；其餘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應免責事由，均無提出事證加以證明，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果，亦未查得

01 聲請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當無從認定其有
02 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
03 不免責。

04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05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
06 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免責
07 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
08 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
09 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
10 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11 六、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6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8 書 記 官 康綠株